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黄岛海关检不罚决字〔2025〕20号

当事人：潍坊鑫诺机械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秦世霞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0531284638XK，海关编码：370796058E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222号江南印象潍州小区9号楼1-501室（仅限办公场所）

2025年6月20日，当事人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，报关单号425820251000150940。其中第二项申报品名为车斗，申报商品编号为8707909000，申报数量为一台，申报总价为 欧元；第三项申报品名为后吊具，申报商品编号为8430699000（无进口监管条件），申报数量为一台，申报总价为 欧元。经海关查验并归类，上述两项货物实际为旧物品，车斗（旧）的实际商品编号为87163990（监管条件6A，检验检疫类别L、M，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，民用商品入境验证、进口商品检验），后吊具（旧）的实际商品编号为8428909090（无进口监管条件），与申报不符。经查，当事人进口的车斗（旧）、后吊具(旧)属于废旧物品，但当事人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申报卫生检疫，构成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的行为。后吊具(旧)系《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公告》（原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第145号公告）规定的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内产品，属于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，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

品，对该批进口的旧机电产品，你单位未向海关报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后吊具(旧)列入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管理措施表2（原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145号公告附件2）中，需实施装运前检验，当事人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。另经查，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违法行为期间对涉案货物进行销毁处理。经计核，车斗（旧）的货值为人民币 元，后吊具(旧)的货值为人民币 元。

以上行为有报关单、当事人情况说明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、海关归类认定书、销毁报告、海关进出境查验后续处置记录单等证据为证。

对当事人对后吊具(旧)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违法行为，鉴于涉案货物已销毁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之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当事人对法定检验的后吊具(旧)不予报检，逃避进口商品检验的违法行为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，鉴于后吊具(旧)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、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当事人配合海关执法，对货物进行处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七条第二款及附件2《海关行政处罚“初次违法免罚”事项清单（二）》第9项裁量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当事人进口车斗（旧）、后吊具(旧)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的违法行为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，鉴于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，积极配合海关处置，在海关调查其违法行为期间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，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七条第二款及附件2《海关行政处罚“初次违法免罚”事项清单（二）》第1项裁量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海关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